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2879號

原告 中華飛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飛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楊明桂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明志

趙富盛

陳柏元

被告 林勝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玖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中華飛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飛龍管理維護公司）與板橋大學城社區（以下稱系爭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簽訂服務契約書，服務期間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並指派被告為系爭社區物業總幹事乙職，負責從事系爭社區各項事務管理服務事項。因被告於105年8月31日離職時未能完整交接釐清系爭社區相關管理費、機車清潔費等款項，致原告遭系爭社區管委會扣減服務費合計150,660元。嗣原告與系爭社區管委會間於本院106年度板簡字第1510號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下稱系爭另案）訴訟過程中，經雙方結算結果發現系爭社區確遭被告不法侵占上開金額，此有系爭另案之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在卷可稽。

(二)、本件原告前既僱請被告從事系爭社區之各項事務管理服務事項，被告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遵守誠實信用之原

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職務，然被告執行上開職務時不法侵害系爭社區之權利，原告既已賠償系爭管委會150,660元，對於被告所為自有請求之權利，且被告未能於離職時詳細交接各項款額流向，經原告聯繫請求被告後仍不予理會。被告上開所為顯非依債之本旨而給付勞務，應構成不完全之給付，復構成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之侵權行為，爰依不完全給付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勝訴之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任職期間並未侵占原告管理費、機車清潔費150,660元。被告於105年8月間卸下系爭社區總幹事職務後，有將現金及收據交接與原告公司之莊小姐，當時沒有交接紀錄，但金額部分有簽收。當初原告在被告離職之後還有派任其他總幹事至系爭社區。被告派駐於系爭社區擔任總幹事期間，管理費及機車清潔費之收取方式均相同，如被告在另案偵查中所述，被告收受後會寫一式四聯之收據，一聯給住戶，一聯給原告，原告會定期派人來收，一聯由被告留著，等製作月報表會一併黏貼檢附，隨著月報表送管委會簽核，簽核完畢之後，會隨著月報表由管委會保存，另一聯會存底貼在收據簿裡，收據簿是原告交給系爭管委會使用，收據簿也會留在系爭管委會裡。被告所收到的管理費及機車清潔費，全部都存入系爭管委會之帳戶，不會有部分款項未存入充作零用金。被告任職期間內，每次的月報表每一次都要經過管委會簽核，沒有發生簽核未過的情形，被告在職期間先後遇過兩任主委，一位是郭芸華，一位是林森裕。系爭社區有一住戶有7間房屋，因管理費金額較大，所以都用支票方式支付管理費，支票上都有抬頭且禁止背書，11月份差距6萬多元，因為支票是12月底才到期，所以一直到12月底才會收到款項，自動轉存到帳戶內，因此款項跟收據或有落差，被告會把這筆金額先扣除掉，因為那筆錢不是現金。被告每

01 個月帳戶都依照收支詳情且會列入電腦存檔，一份寄回原告
02 公司，且被告每月提出之報表，都有過管委會之監委、財委
03 審核，如有虧空，金額怎麼會相符，有短缺之款項是斷章取
04 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主張被告擔任系爭社區總幹事時，因被告未辦理交接、
07 以致於原告遭系爭管委會扣服務費 150,660 元，權利受有
08 損害，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不完全給付之責任等
09 節，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就應審究者厥
10 為：(一)、被告有無侵占代收之管理費、機車清潔費？若有，
11 數額為若干？(二)、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
12 告應給付之數額為若干？(三)、原告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請求
13 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有無理由？若有理由，被告應給付之數額
14 為若干？茲析述如后：

15 (一)、被告有無侵占代收之管理費、機車清潔費？若有，數額為若
16 干？

17 1. 系爭和解筆錄對未參與系爭另案之被告並無拘束力

18 ① 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確定判決，除當
19 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
20 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21 380 條第 1 項、第 4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間成立
22 之訴訟上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亦兼有私法上和
23 解之性質，惟於法不能拘束非當事人者。

24 ② 原告主張被告之侵占系爭社區住戶繳交之管理費、機車清潔
25 費款項共計 150,660 元，固提出原告與系爭管委會間之系爭
26 和解筆錄為證（見本院卷第 31、32 頁），系爭和解筆錄確有
27 記載：「...扣除兩造不爭執林勝雄虧空金額為壹拾伍萬零
28 陸佰陸拾元整」等內容（下稱系爭記載），惟被告否認參與
29 系爭和解筆錄之製作（見本院卷第 461 頁），經本院調取系爭
30 另案卷宗，可知被告既非系爭另案或系爭和解筆錄之當事人
31 ，亦未參與系爭和解筆錄之製作，依前揭說明，被告自不受

系爭和解筆錄拘束，是原告以系爭和解筆錄主張被告侵占上開數額之款項，委無可採。

2.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侵占款項

①查，原告主張被告侵占系爭管委會款項 150,660 元，固提出系爭社區收入總表、手開收據帳目、實際存入金額總表、機車清潔費收費附註說明（下稱系爭清潔費說明）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 33 至 39 頁），惟依系爭清潔費說明之實際存入金額欄之記載，可知系爭清潔費說明計算機車清潔費之期間係自 105 年 1 月起至同年 12 月止，然原告自陳被告係受僱於飛龍管理維護公司，並派駐於系爭社區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有值勤簽到表可佐（見本院卷第 609 頁），是系爭清潔費說明顯將被告 105 年 8 月 31 日離職卸任系爭社區總幹事之款項計入，復參以原告自陳被告經手之系爭社區機車清潔費單據業已遺失，原告法定代理人亦於另案偵查中自陳系爭社區相關款項單據業已遺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調偵字第 531 號卷【下稱調偵卷】第 13 頁），原告既已遺失系爭社區機車清潔費單據，其所據以主張被告侵占款項之數額是否正確，即值商榷。

②次查，原告主張被告係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任職系爭社區總幹事（見本院卷第 437 頁），上開期間系爭管委會主任委員先後為訴外人郭芸華、林森裕，被告任職系爭社區總幹事期間就系爭社區收取之管理費、機車清潔費所製作之月報表經系爭管委會審核均無異狀，業經證人郭芸華、林森裕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及另案偵查中結證明確（見本院卷第 463 頁；調偵卷第 15 頁）。而被告辯稱就收取款項與單據不符部分係因系爭社區有住戶以支票給付管理費，而支票到期日與管理費繳交日不同部分，核與證人郭芸華亦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結證稱：系爭社區有住戶以支票給付管理費，支票款項何時轉入系爭社區帳戶之相關流程伊不清楚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 465 頁），且稽諸原告所提系爭社區 104 年 11 月份、105 年 3 月份管理費收入總報表及管理費收據（見本院卷第 127

至129頁；第203至209頁；第303至311頁），系爭社區確有7戶以支票給付管理費，支票到期日與繳款日亦有落差且支票給付管理費之數額高達120,060元（計算式：66,700元+53,360元=120,060元），與原告主張之管理費收入差額121,560元僅差1,500元，核與被告前揭抗辯相符，是被告所辯系爭社區管理費實際收入金額與單據所載金額之差額係因支票給付所致，洵屬有據。

3. 綜上，原告與系爭管委會間所製作之系爭和解筆錄上之系爭記載不能拘束未參與另案訴訟之被告，原告復未能舉證被告確有侵占系爭社區款項，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認被告並未侵占系爭社區上開款項。

(二)、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應給付之數額為若干？

原告既未能舉證被告確有侵占系爭社區款項之侵權行為，而被告於離職後未協助原告交接亦難認有何侵害原告之權利或利益，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無據，本院自無審究損害賠償額之必要。

(三)、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有無理由？若有理由，被告應給付之數額為若干？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主要係以被告未妥善辦理系爭社區總幹事業務交接事宜，致原告於系爭另案訴訟請求系爭管委會給付服務費時遭主張抵銷150,660元為據。惟查，原告未能舉證被告於任職系爭社區總幹事期間有侵占系爭社區款項之行為，且原告主張被告虧空款項之數額計算正確性甚有疑義，業如前述。又被告於105年8月31日自原告飛龍管理維護公司離職，為兩造所不爭，稽諸證人即系爭管委會前主任委員林森裕於另案偵查中證稱：被告離職前幾天，飛龍管理維護公司要至系爭社區換掉被告，因未事前知會證人，伊不同意，飛龍管理維護公司便表示帳戶有問題，伊就請被告提供交接資料，後飛龍管理維護公司與後任派駐至系爭社區總幹事便開始查帳，至105年11月底飛龍

管理維護公司才提供對帳資料，後來發現飛龍管理維護公司
提供資料錯誤甚多，且遺失雜項收入帳冊 1 次等語（見調偵
卷第 15 頁），足見係飛龍管理維護公司於被告離職前即懷疑
系爭社區帳務有問題，而不欲讓被告繼續擔任系爭社區總幹
事，飛龍管理維護公司自應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被告離職前與被
告妥善交接系爭社區代收款項帳戶，蓋被告於 105 年 8 月 31 日
離職後，與飛龍管理維護公司間之勞務契約應已終止，而無
於離職後再行協助飛龍管理維護公司釐清系爭社區款項落差
之義務，況系爭社區實際收取之款項與管理費收據所載款項
，會因支票付款所生時間差而有不同，業如前述，則原告以
被告離職時未妥善交接主張被告應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
責任，尚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系爭和解筆錄為原告與系爭管委會於系爭另案訴
訟中所為，對非系爭另案當事人，亦未參與該訴訟之被告並
無拘束力。原告復未能舉證被告有侵占系爭社區管理費、機
車清潔費之行為，是原告依不完全給付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係擇一請求被告給付 150,660 元及法定利息，均無理由，應
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於判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60 元	
證 人 旅 費	530 元	
合 計	2,190 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呂亞馨